

2020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	项目总金额（万元）	2720
主管部门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其中：部省级财政（万元）	
实施单位	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市级财政（万元）	2720
计划开始时间	2020-01-01	区级财政（万元）	
计划结束时间	2020-12-31	其他（万元）	
项目概况及中长期绩效目标	<p>项目概况：医疗救助制度是政府对因病而无经济能力进行治疗的贫困人群实施专项帮助的一项医疗保障制度。医疗救助对象指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困境儿童、重点优抚对象、无固定收入重残人员、低保边缘困难家庭成员、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的 60 年代精减退职职工、特困职工家庭成员、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具有当地户籍的临时救助对象中的大重病患者等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政策中长期绩效目标：为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医疗权益，发挥医疗救助在底线民生中的重要兜底作用，最大限度减轻城乡困难群众的就医负担，遏制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的发生。</p>		
年度绩效目标	<p>发挥医疗救助兜底作用，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对救助对象发生的大病门诊和住院合规费用按 80% 给予救助，年度累计救助额不超过 125000 元；其他普通门诊合规费用按 80% 给予救助，年度累计救助额不超过 500 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本年目标值
投入	目标设定	目标合理性	合理
		目标明确性	明确
	预算编制	预算科学性	科学
		预算精确性	精确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执行率	≥ 90%
	项目管理	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规范性	规范
		业务规范性	规范
整改及时性	及时		
产出	产出结果	产出完成率	100%
		产出时效性	100%
		成本控制率	100%
效果	目标实现	效益实现率	100%
	社会评价	社会满意度	≥ 80%